

交易公告

2026 年 10 月 5 日

迈普思集团以法律专业赋能晋景新能，协助其完成 11 亿港元先旧后新配售及可转换债券发行

迈普思集团旗下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欣然宣布其担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晋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上市的可再生能源及环境服务公司）（股份代号：1783）（简称“晋景新能”）的法律顾问，协助其先旧后新配售股份及同步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约 11 亿港元。

本所担任晋景新能（一家开曼群岛获豁免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其按每股 4.66 港元配售及先旧后新认购 117,924,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项总额约 5.4953 亿港元），以及协助由 Chun Yang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晋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晋景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同步发行人民币 4.72 亿元（约 6,996 万美元）、以美元结算、年息 5%、于 2027 年到期的有担保可转换债券。该等可转换债券可由其持有人选择转换为晋景新能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普通股。晋景新能亦担任该等可转换债券的担保人。

该等可转换债券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Vienna Stock Exchange）运营的 Vienna MTF 上市，相应转换股份则于港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为收购中国境内一家云计算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以及购置高性能人工智能服务器提供资金，余额将拨作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该集团的持续运营及发展。

迈普达律师事务所负责此次项目的律师团队由合伙人 Vivian Lee 李海宁律师带领，并由 Janelle Ho 何善瑜律师及 Jordan Southway 律师提供交易支持。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麦格理资本股份有限公司（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BOCI Asia Limited）担任先旧后新配售及同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该等可转换债券的受托人、主要代理人及登记处。

关于迈普思集团

迈普思集团通过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为世界各地的金融、机构、商业及私人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爱尔兰、泽西岛及卢森堡法律服务。迈普思集团于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设有分所，擅长于企业、商业、融资、投资基金、诉讼及信托等领域。集团与出类拔萃的法律顾问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结合本土的专业经验，为全球商业项目提供综合服务方案。如希望了解更多详情，请浏览 maples.com/services/legal-services。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